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發行遞延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股本；
批准花紅計劃之若干部份；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公司名稱

本文件隨附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回購授權	5
4.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9
5. 遞延股份發行授權及增加股本	9
6. 批准花紅計劃之若干部份	9
7.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11
8.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14
9. 更改公司名稱	14
10.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5
11. 推薦意見	16
12. 一般事項	16
13. 備查文件	16
附錄一 — 適用於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17
附錄二 — 花紅計劃概要	20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概要	22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花紅計劃」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表現花紅計劃
「主席」	指	董事局之主席，其亦為董事
「行政總監」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監，其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之遞延股份，以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計劃」	指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運作)，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作出修訂，並會在其規則下繼續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即付印本文件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交所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7b(可不時予以修訂)所載之形式訂立之上市協議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i)已發行繳足及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及(ii)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建議中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註冊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面值2.80港元(可予以調整)行使，此等認股權證於港交所上市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監)

Mark Child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Karin Schulte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David McMah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501室

[#] 獨立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發行遞延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股本；
批准花紅計劃之若干部份；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以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假設授權並無於當日前撤銷或修改)：

- (a) 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b) 可在港交所購回最多達(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當時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10%之一般授權。

因此，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上述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遞延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遞延股份，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遞延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並授權董事局在遞延股份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以便使遞延股份之條款生效。遞延股份發行授權之運作乃與花紅計劃（載於下文）有關連。董事局計劃運用股份發行授權及遞延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花紅計劃之現金花紅款項，以提高給予僱員表現花紅款項之靈活性。花紅計劃乃按現有之現金花紅安排為基準，而其唯一重大差別為花紅計劃可更靈活地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之方式代替現金支付花紅。此項特點將使本公司可保留原先應支付予僱員作為花紅之現金（倘若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花紅計劃將可透過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本擁有權，從而進一步將計劃參與者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連成一線。花紅計劃之詳情載述於下文第6段。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新訂之規定。為分辨新計劃與本公司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命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董事局亦建議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乃以現有計劃為基準，彼此之重大差別乃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現行規定之事宜有關。

最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該等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

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之20%限額時，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內。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股份發行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共有1,100,174,288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股份；(iii)並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220,034,857股股份。

3. 回購授權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以在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及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及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10%。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之10%限額時，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內。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回購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共有1,100,174,288股，而尚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共有237,877,087份。因此，在上文第2段(i)至(iv)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10,017,428股股份及23,787,708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始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證券之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於任何一個曆月，本公司在港交所購回之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證券上一個曆月在港交所之成交總數（按港交所在前一個曆月發出之每日報價表為準）之25%。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證券。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等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證券：

- (i) 本公司舉行董事局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期（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次知會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須刊發其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以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該等回購僅可於港交所同意豁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支付所有該等回購費用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證券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主席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每股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成交價 (港元)	每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	0.218	0.120	0.010	0.010
十一月	0.170	0.130	0.010	0.010
十二月	0.173	0.117	0.010	0.01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173	0.130	0.010	0.010
二月	0.155	0.135	—	—
三月	0.230	0.138	—	—
四月	0.430	0.210	0.020	0.010
五月	0.345	0.227	0.010	0.010
六月	0.320	0.227	—	—
七月	0.320	0.255	—	—
八月	0.300	0.249	—	—
九月	0.255	0.220	0.010	0.01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James Mellon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32%權益。此外，彼亦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於悉數轉換該等遞延股份後，Mellon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8.92%權益，因此，倘86,728,147股遞延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且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James Mellon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超過30%之權益。

4.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經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2段(i)至(iv)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330,052,285股股份。

5. 遞延股份發行授權及增加股本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遞延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遞延股份，以授出該項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董事局亦獲授權根據花紅計劃在遞延股份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以便使遞延股份之條款生效。遞延股份發行授權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為免混淆，當計算上述之20%限額時，普通股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無投票權股本之內。因此，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藉增設463,271,85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遞延股份所附之權利及限制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遞延股份不會於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遞延股份共有86,728,147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則全面行使遞延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7,345,629股遞延股份。

6. 批准花紅計劃之若干部份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已實行獎勵花紅安排，據此，本公司自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中另行設立現金花紅基金，從中撥款向僱員支付現金花紅。過去曾獲取該等花紅之僱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已決定將該等安排正規化，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採納花紅計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亦已決定根據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花紅

主席函件

計劃項下之現金派發。花紅計劃內准許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條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計劃運用股份發行授權及遞延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花紅計劃之現金花紅款項。花紅計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即有關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之首尾六個月內運作，直至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動終止為止，主席及行政總監酌情提早終止計劃則除外。根據花紅計劃，主席及行政總監具有一般酌情權給予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現金花紅獎賞，亦可訂定於給予花紅前必須獲信納之表現準則。每年將發放兩次花紅獎賞，分別為本公司上半年及下半年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起，任何花紅款項總額(包括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方式派發之任何花紅款項)最高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花紅計劃運作之有關財政期間之除稅前綜合經營溢利(在支付該等花紅款項前)之20%。

倘主席及行政總監決定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代替現金支付部份花紅，作為獎賞之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數目須為下列較低者：

- (a) 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將予支付之現金數額除以普通股於獎賞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
- (b) 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將予支付之現金數額除以扣減20%折讓之普通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當時尚未妥備該財務報表)本公司最近期之管理賬目計算)。

舉例說明，倘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全部現金花紅款項，則現金花紅基金將有937,000美元(即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支付該等款項之前)之20%)，而此金額會轉換為15,978,854股普通股或遞延股份(倘轉換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資產淨值扣減20%折讓計算)，並將予以發行，作為花紅計劃項下之花紅派發。此舉將會導致現有股東出現1.4%之攤薄。

倘建議透過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方式支付部份花紅予關連人士，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尋求本公司股東之特定批准，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

花紅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條文列載於該附錄第5段(內容有關只須一次過尋求股東批准之條款)及第6段(內容有關須

分別尋求股東批准之條款)。花紅計劃之其他方面毋須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花紅計劃向僱員支付之花紅為彼等酬金組合之一部份。倘花紅以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方式支付以代替現金，不會導致僱員之薪金或工資被削減。花紅計劃之參與資格及根據花紅計劃所作出之任何獎賞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花紅計劃並無涉及授出購股權，亦並不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範疇。花紅計劃之設立目的有異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根據下文第7段所建議者)。花紅計劃乃主要以現金為基準之計劃，根據花紅計劃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會代替派付現金。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並非按此基準運作，而是作為一項額外福利。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乃本公司用以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附錄三)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之措施，及因其他經董事局不時批准之目的而推行。花紅計劃之目的乃特別為激勵參與者(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二)，方式為批准參與者分佔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前溢利。合資格參與花紅計劃之人士(即附錄二所界定之參與者)較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人士(即附錄三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少。花紅計劃所提供之福利為參與者之部份酬金，但須視乎參與者之表現而定。該等溢利分佔會以現金為基準，福利會持續被視為現金福利。根據花紅計劃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亦給予參與者本公司之股權，並將彼等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連繫一線。此與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有所不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僱員多於行使購股權後出售獲配發之股份。因此，花紅計劃之運作基準與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運作基準有頗大差異。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擬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花紅計劃發行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以代替現金。

7. 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a) 計劃

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運作)，並經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除非於規則內另有指明，否則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鑒於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引入之新規定，董事局建議設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為分辨此項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命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不會影響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計劃就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仍具效力。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參與者之福利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乃本公司用以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之措施，或因其他經董事不時批准之目的而推行，惟若干程度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之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乃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包括（為免產生任何疑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新計劃規定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或董事局另行指定之期間）後直至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於該行使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三分之一。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董事局可訂定任何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致若干業績表現目標所限制，該等業績表現目標（如獲訂定）將載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證書內。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購

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規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高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低價),惟行使價必須最少為股份之面值。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於獲授購股權後一年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並於未來三年內分三批認購其項下股份,故若購股權持有人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最少服務三年。此外,鑒於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購股權持有人會預期股份價格升值,使彼等可從本公司之業績得益。因此,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作為一項獎勵計劃,以獎勵長期服務之僱員。

(c)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局認為,並不適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董事局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之若干項變數尚未確定,故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之聲明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凍結期、任何既定業績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如購股權可能因發生若干詳載於計劃規則內之事項(該等事項並非董事局可預計或控制)而於各自之行使期間之一般屆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

(d)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須於授出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共有1,100,174,288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i)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ii)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iii)並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10,017,428股。由於二零零二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110,017,428股上市及買賣。

(e) 管理

董事局或一個正式委任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本公司並無就計劃委任受託人。

8.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亦擬尋求股東批准，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港交所批准後，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在終止計劃後，現有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

9. 更改公司名稱

於檢討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及業務後，董事局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

(a)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須待股東批准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名稱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生效，惟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登公佈知會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更改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在接獲開曼群島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據此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公司名稱事宜。

(b) 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港交所之上市地位。

(c) 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新公司名稱。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為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法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買賣及交收。新股票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分別以紫色及綠色發行，以便與分別為藍色及紅色之現有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作出區分。

預期新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兩星期可供換領，因此，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盡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後交換彼等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或以前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此後，交換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須支付股份登記費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可能規定或容許之較高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而10,000份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則為28,000港元。

10. 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隨附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於報章公佈大會結果。

11.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遞延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花紅計劃之若干部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4至10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至三適用於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以及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概要。

13.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合共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類別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就本文件而言，遞延股份之重要特點為該等股份乃無投票權股份及不會於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不可自由買賣。相對於普通股(定義見本文件)，遞延股份乃更受限制之股份類別，但可以資本值及股息配額賦予股份擁有權利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該等無類別股份乃以遞延股份發行，惟受下列權利及限制(列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規限。

1. 收入方面

遞延股份將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股息。

2. 股本方面

每股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在清盤(下文3(e)段規定者除外)或其他退回股本時之同等權利。

3. 換股方面

- (a) 任何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在遞延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受下文(b)分段所規限)以每一股遞延股份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受下文(d)分段之條文所規限)，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 (b) 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全部或部份(不涉及零碎股份)行使換股權，彼需將有關股份之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必須就持有人於換股通知中註明其全部或任何部份遞延股份正式填妥)，連同董事局可合理規定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身份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交付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本公司收到換股通知後第三十日在本通告中稱為「換股日」，惟該日期不能早於上文(a)分段所指定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局書面同意外，根據換股通知上印備指示填妥之換股通知，於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收訖該通知後將不可撤回。
- (c) (i) 換股將於有關換股日(藉購回有關遞延股份並即時配發相對數目之普通股(受下文(d)分段之規限))生效，而本公司須於有關換股日後十四日內發行因換股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並於有關換股日

後二十八日內就有關普通股寄發股票，以及(倘適用)其餘未換股之遞延股份之股票及任何碎股之股款。根據本(i)分段寄發所有股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ii)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iii) 在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以折讓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
- (d)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提呈任何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促使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同時向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提呈，猶如其換股權於該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e)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時本公司被提呈清盤，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所有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遞延股份於本公司之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該清盤之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本分段所述之日期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被視為假設轉換日期乃生效日期前一天，而其換股權於當日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行使及已予行使。任何作此選擇之遞延股份持有人將透過該轉換而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權利分配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猶如彼為普通股(包括任何碎股)持有人。倘上述之六個星期期限屆滿，任何未行使之遞延股份將喪失換股權利。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盡力取得因轉換任何遞延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納入正式名單(即因轉換任何遞延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4. 投票方面

遞延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但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5. 限制方面

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當時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予以轉換期間，本公司將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a) 不得通過決議案而導致遞延股份所附權利將予更改或撤銷；及
- (b) 概無已發行並非在各方面與於增設遞延股份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一致之股本權益，惟下列方面除外：
 - (i) 股本享有股息之日期方面；或
 - (ii) 投票權限制方面；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僱員（包括任行政職位之董事）之情況；或
 - (iv) 根據按上文第3(d)段擴大至適用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收購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本權益。

6. 轉讓方面

遞延股份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其董事局可予行使）及事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方可轉讓。

7. 其他方面

遞延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指定之該等權利及限制而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持有。

適用於根據遞延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遞延股份之權力及限制載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以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並與上文所載之該等權力及限制相同。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遞延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遞延股份將受額外限制。有關限制為倘轉換將導致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遞延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一概不得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花紅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參與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能會被挑選參與花紅計劃。

2. 花紅計劃之運作

花紅計劃由一個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組成。花紅計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即有關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之首尾六個月內運作，直至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動終止為止，主席及行政總監酌情提早終止計劃則除外。委員會會挑選僱員參與花紅計劃及將會釐訂僱員之表現目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釐訂表現目標及各參與花紅計劃之僱員之表現目標會否有差異。在挑選花紅計劃之參與者時，委員會會知會各僱員彼等參與所適用之表現目標。

3. 花紅獎賞

委員會將每年發放兩次花紅獎賞，分別為本公司上半年及下半年之財政年度。花紅款項之總額不得超過花紅基金可供動用之金額(見下文第4段)。於每半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委員會會釐訂適用於各參與者之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致或所達致程度及應支付予各參與者之花紅金額(如有)。委員會亦會釐訂是否以現金或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花紅獎賞。委員會亦會決定會否延遲三個曆月支付一半花紅獎賞。

4. 花紅基金

任何花紅款項之總額(包括任何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方式支付之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花紅計劃運作之有關財政期間內之除稅前(及派發該等花紅款項前)綜合經營溢利之20%。

5. 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支付花紅

倘委員會決定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代替現金支付部份花紅，作為獎賞之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數目須為下列較低者：

- (a) 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將予支付之現金數額除以普通股於獎賞日期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
- (b) 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將予支付之現金數額除以扣減20%折讓之普通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於當時尚未備妥該財務報表)本公司最近期之管理賬目計算)。

6. 關連人士之獎賞

倘委員會建議透過普通股或遞延股份方式支付部份花紅予關連人士，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同時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已就此放棄投票)後，方可行事。

7. 參與者離職之影響

倘參與花紅計劃之僱員於財政年度之有關六個月結束前或於任何須予遞延之花紅獲支付前(見上文第3段)終止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否則僱員將喪失收取花紅之權利。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乃本公司用以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之措施，或因其他經董事局不時批准之目的而推行，惟若干程度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監管機構之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乃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包括（為免產生任何疑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該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2. 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按董事局認為各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下文將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3.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之其他日期（「開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比例）。為免產生混淆，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以致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在上述各項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及寄發股東通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包括現

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00,174,288股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倘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合計為110,017,428股股份。

4.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比例)，惟受下文第5段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監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比例)，該等進一步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就有關任何董事、行政總監或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及寄發股東通函。

5.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監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比例)；及

- (b) (倘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已於本公司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發出之股東通函中列明，大會上必須以為表決方式(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投票。

6. 行使期間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十年內行使。在該等行使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

7. 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表現目標

董事局可訂定任何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致若干業績表現目標所限制，該等業績表現目標(如獲訂定)將載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證書內。

8.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

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匯款(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9.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釐定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低價格）。

10.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購股權可全數或部份行使（惟須為股份於港交所之買賣單位）。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認購金額（即相等於行使價與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相乘所得之金額）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11. 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權利

當購股權持有人正式註冊為股東，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然而，該等股份將會獨立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遞延股份。

12. 計劃期間

計劃於直至二零零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之其他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於開始日期十週年後不得作出任何可以或可供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作廢及失效：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之理由（董事局視每個情況之證據而信納）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或與其聘用公司同意之其他理由而退休，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應終止而再不能行使之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有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根據授出購股權行使時間表之全部或部份配額），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該等期間終結時將告作廢及失效，除非董事局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及（不論一般地或特定地）確定全部或任何該等購股權並無失效；或

- (b) 因離職之理由（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文），則其全部購股權於其僱用公司接獲該等離職通知之日期即告作廢及失效；或
- (c) 因上述(a)或(b)分段所述之理由以外之理由，則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即告作廢及失效，除非董事局決定其購股權應根據上文(a)分段處理。

在任何情況下，概無人士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可以任何理由就其當時所持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與計劃有關連之權益，因任何間接損失或其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遭減值或終止而有權獲得任何賠償。

14.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相關事項**」）發生後，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直至當時為止仍未行使）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上文第3段所述）可能按董事局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惟董事局須接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及
- (b) 倘調整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中所佔權益較調整前為少，則不得作出調整，倘股份因調整而需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者，亦不得作出調整；及
- (c) 本文件所指之購股權包括於發生相關事項前已行使而有關股份須於相關事項發生後始可配發者。

發行證券作為於交易中之代價並不會視為須要調整之情況。有關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以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內之規定。

15. 註銷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註銷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局僅可在下列情況按其選擇註銷購股權：

- (a) 董事局經諮詢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董事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決定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局釐定之公平市場價值；或
- (b) 董事局建議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與將予註銷之購股權相等價值之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或
- (c) 董事局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賠償其失去購股權之該等安排。

註銷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上文第3段所述之「更新」限額，惟將用作計算上文第5段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監或主要股東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就此計劃已批准之限額內之備用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發行。

16. 終止計劃之運作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此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17. 購股權之轉讓

根據此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益。

18. 計劃規則之修訂

董事局可不時以絕對酌情權在彼等認為適宜情況下豁免或修訂此計劃之條文，惟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前，董事局不得因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日後）之利益而修訂此計劃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

倘有關修訂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任何負面更改或撤銷，不得作出有關修訂，除非購股權構成另一類別之股本及倘該等條文在加以必須之變通後適用，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惟港交所就確保此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要求董事局作出之任何修訂則不受此限制。

鑒於股份在港交所上市，故此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規則，任何重大之修訂及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此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如涉及改變董事局或此計劃之管理人修訂此計劃條款之權利之任何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9. 管理

董事局或一個正式委任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該計劃，本公司並無就該計劃委任受託人。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在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舉行董事局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期（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次知會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須刊發其任何財政年度之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以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為免混淆，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期間。